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个工作日内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已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未就《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以上情形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每股股票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

为防止终止挂牌期间恶意操纵公司股价，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前述“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的公司股票”，指该成交价格超过《关于申

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披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回购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若以邮寄送达，则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wangzheng@hzjqit.com。书面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若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期满后，回购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承诺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新增此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五、备查文件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